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本公司”、“保险人”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或者伤残的，且该伤残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之列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之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因接受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美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因患抑郁症、自闭症及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架、斗殴；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猝死。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发生投保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导致身故的，我们向除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投保示例：**

某学生为在校小学生，父母为其投保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10万元，按年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24元。该学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100000

注：

1.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 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之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伤残保险金责任。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